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
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42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42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3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30.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930.2	1 项	围绕实现区政务网络监测预警与安全可控目标，构建适应西城区协同化、专业化、常态化的网络安全保障架构，打造完善“安全治理、安全防御、安全运营、安全监管”四位一体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西城区政务外网提供网络边界安全、安全审计、大模型安全防护、安全运营平台优化、互联网网站云监测、网站安全防护、互联网众测、热点事件预警、关联分析规则优化、实战化攻防演练、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API 安全检测等 12 项技术实施和保障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8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联系方式：郑阳 839764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方式：马慧 010-5335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慧

电 话：010-53352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010-533520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收款账号：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 营业部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

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3.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证书	8	（1）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证书，得 2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业绩	10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3	合同条款响应	2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2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安全审计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大模型安全防护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安全运营平台优化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组织方案	8	组织方案覆盖以下 8 项服务内容，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1) 互联网网站云监测服务 (2)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3) 互联网众测服务 (4) 热点事件预警服务 (5) 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服务 (6) 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 (7) 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8) API 安全检测服务
		9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

			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9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项目经理	2	具有网络安全业务相关经验不少于 5 年，得 2 分； 注：须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材料，否则“项目经理”整项不得分。
11	项目团队	2	除项目经理外，至少拟派 20 名项目团队成员，完全满足得 2 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认可。
		8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每有一人具有 CISP 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每有一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 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须提供以上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材料，否则“项目团队”整项不得分。
12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4	价格评审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8 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担负着首都城市安全治理的重要责任。2023 年已完成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建设，加强了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监管，并通过全区业务职能部门和安全运营中心服务团队形成了“系统运行—监测发现—分析研判—加固处置—情况报告”的闭环业务处置工作流程，建立起西城区电子政务安全屏障。

目前，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已稳定运行三年，逐渐成为维护西城区网络安全、防范系统性风险、支撑西城区数字经济发展、总领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抓手，推动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工作有序进行，形成统一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充分保障西城区政务网络的安全运行。

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作为西城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枢纽，需要对现有安全运营工作进行不断深化和改进，持续开展常态化安全运营，保障西城区电子政务外网整体安全，针对新时期的网络安全态势，不断优化和迭代安全防护基线，面向实战和新的安全风险开展一系列安全任务，加强 AI 大模型安全防护能力从而来持续打造稳定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环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

服务内容：边界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包括边界访问控制服务、链路负载均衡服务、WEB 应用安全防护服务、边界病毒过滤服务、边界入侵防御服务。以上服务提供针对网络边界的安全保障。

（1）对网络之间的流量进行过滤，只允许符合安全策略的流量通过，保护内部网络免受外部网络的攻击；

（2）通过对外提供服务的应用服务器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根据西城区政府所处的运营商网络、地域的远近、当前链路的带宽质量进行智能 DNS 解析，帮助用户选择最优的链路进行访问，有效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时造成的带宽瓶颈和延迟增大等问题，提供最佳的用户体验；

（3）为 Web 应用提供保护，防止遭受各种网络攻击，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

（4）对网络流量进行深度检测和过滤，检测病毒文件及恶意代码，并阻止恶意代码进入内部网络；

（5）能够检测和阻止已知的攻击，通过入侵防御特征库匹配识别从而防御未知的攻击。

服务频次：8 个月服务期限。

2.2 安全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安全审计服务主要包括运维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网络审计服务，以上服务能够针对信息系统的行为安全进行全面审计和安全评估。

（1）针对各类系统日志进行记录和分析相关日志，以发现潜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以便发现安全漏洞和异常行为。同时针对日志进行存储，以满足等保合规要求；

（2）管理和控制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运维人员的访问和操作，并对运维操作行为进行审计。

（3）对网络流量、访问内容、网络行为和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和记录，满足网络安全法和等保环境对网络审计的合规要求。

（4）将数据库监控与审计技术相结合，针对数据库 SQL 注入、风险操作等数据库风险行为进行记录与告警，形成对核心数据的安全监测。

服务频次：8 个月服务期限。

2.3 大模型安全防护服务

服务内容：针对西城区政务大模型应用，构建一个坚实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大模型应用在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内容合规，抵御各类新型安全威胁，保障大模型应用的稳定、可靠运行。接入并解密大模型应用流量，对流量内容进行深入识别和威胁分析，利用内置规则对违规内容进行实时发现与拦截。对敏感数据进行识别阻塞，对指令攻击、敏感话题和内容合规性精准研判与实时防护。

（1）大模型应用网络管理服务，基于流量检测识别大模型应用，并对大模型应用进行风险研判；检测大模型应用传输数据，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中管控风险并进行完整的访问记录。

（2）大模型应用 AI 鉴定服务，提供 AI 应用还原提问回答内容风险鉴别判断服务，精准识别潜在安全风险。识别各类敏感信息进行敏感话题鉴定；进行指令攻击鉴定，精准察觉异常指令语法、实时拦截恶意指令；在内容合规鉴定上对文本内容的内容合规性进行评估。

（3）大模型监测服务

对 AI 应用的访问行为数据进行统一汇集分析，基于大数据架构实现海量流式行为数据留存，并提供基于 UEBA 的行为分析能力，对 AI 应用场景下的异常行为分析告警等，通过统一的仪表板和报告进行实时动态、可视化的呈现，有证可取。

服务频次：8 个月服务期限。

2.4 安全运营平台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基于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现状，对现有安全运营平台进行功能增强和流程优化，构建一体化运营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安全运营效率与协同能力，实现从"人工驱动"向"人机协同"的智能化运营模式转型。

（1）平台整合一体化

推进多平台整合，构建统一的安全运营门户，实现单点登录和数据互通，降低运维人员在多个平台间的切换成本。

（2）运营流程数字化

构建全流程线上化运营体系，推进工单管理、消息通信、重保专项和攻防演练的数字化改造。通过将相关工作全面纳入线上化管理，形成完整的数字化运营流程，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记录与追踪，大幅度提升运营协同效率。

（3）运营数据统计自动化

构建智能化数据统计体系，开发自动化报表引擎，建立标准化报告模板库，支持各类报告的自动生成与多格式导出，同时提供可视化的数据看板，实时展示运营成效，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4）大屏展示优化

围绕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实战化、可视化、决策化”核心需求，对大屏展示进行分层优化。从业务视角出发优化大屏布局，确保关键信息一目了然；强化威胁分布、资产风险等级、事件处置时效等核心数据的可视化呈现，提升数据解读效率；同时实时对接运营数据，确保大屏信息与实际运营进度同步更新，为指挥调度、风险研判提供可视化支撑，助力运营团队快速掌握全域安全状况。

服务频次：350 人天。

2.5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

2.5.1 互联网网站云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为用户提供统一云平台管理账号，用户无需部署任何软硬件产品，可以随时随地，利用任何可联网终端通过浏览器对监控对象进行 7x24 小时的监控、查看与管理。互联网网站安全云监测主要功能包括：Web 漏洞扫描，网站黑链检测，违规内容检测，内容变更检测，网页挂马检测，可用性监测，漏洞情报和网站监测报告等功能模块。

服务频次：对西城区 69 个网站提供 8 个月 7*24 小时安全监测，实时进行信息同步确认，短信第一时间告知责任单位。

交付物：提供管理账号，并根据实际需求每周编制并提交：《网站云监测服务报告》。

2.5.2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互联网网站 7*24 小时实时云防护，提供 29 个同一备案主体域名 8 个月的网站安全云防护。通过云端建立的防护体系在互联网侧先进行安全防护，包括 Web 攻击防护、网站缓存加速、20Gbps 的 DDoS 攻击共享型防护、8 万 QPS 的 CC 攻击防护、40Gbps 高防 DNS、6 千 QPS 正常业务请求并发；提供 10TB 正常业务流量、10GB 的 Web 访问日志下载流量。

服务频次：提供 29 个同一备案主体域名 8 个月的 7*24 小时网站安全防护，实时进行信息同步确认，短信第一时间告知责任单位。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每周编制并提交：《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报告》。

2.5.3 互联网众测服务

服务内容：（1）针对政府客户的业务特点，服务商从自身储备的众测安全工程师团队中，精心挑选 15 名最擅长该领域的精英人员，为客户定制专属的安全测试团队。精英人员利用丰富的攻击手段，从纯正的攻击者思路对系统全面的挖掘保证漏洞发现效率和质量。（2）对客户提供的互联网被检测对象进行众测检测，完成后安全专家与精英人员共同提供修复建议，并且针对单个漏洞提供详细修复方案以及完整的系统性方案。漏洞修复后，服务商需对漏洞进行再次检验验证，确保漏洞彻底修复。

服务频次：8 个月内进行两次互联网众测服务。

服务交付成果：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互联网众测服务报告》。

2.5.4 热点事件预警服务

服务内容：跟踪社会面安全热点事件，对最新披露的产品、系统、软件应用高危安全漏洞的影响范围，对在管的各类资产和各委办局上云应用系统进行重点匹配筛查，确认影响范围，并及时下发通告，对已经受影响资产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服务频次：针对网内发生的安全事件、安全热点进行通报，每月至少 1 次，8 个月内不少于 8 次，并针对通报内容提供咨询等支撑服务。

服务交付成果：根据实际需求每月编制并提交：《热点事件预警报告》。

2.5.5 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基于用户环境对平台工具预置关联规则进行规则优化，以对扫描类、攻击利用类、威胁情报类、加白类等告警进行降噪，消除无效/无需分析的告警数量。

服务频次：提供 2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7*24 小时。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每月编制并提交：《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报告》。

2.5.6 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

服务内容：（1）通过人工方式每年开展 1 次对应用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工作，主动发现应用系统主机、web 中间件、和 web 应用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有效降低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通过提前制定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协助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每年 1 次），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采用实战化攻击队模拟攻防，在授权的情况下真实按照客户实际环境进行网络攻击，在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根据攻击队成果进行复盘和总结。

服务频次：8 个月进行一次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

服务交付成果：根据应急安全演练全流程，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2.5.7 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1）日志数据接入及服务：

服务内容：协助采购人梳理并对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核心应用等类型日志进行全量日志采集接入和解析预处理，满足日志留存 6 个月的合法合规要求，并基于日志进行安全事件查询分析使用。

服务频次：提供 4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7*24 小时。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日志数据接入分析报告》。

（2）流量威胁监测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通过工具对系统层漏洞攻击、Web 层漏洞攻击、弱口令、木马后门、异常流量、敏感信息泄露、加密流量攻击等攻击类型及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分析。通过威胁情报工具协助用户对勒索病毒、远控木马、挖矿主机、恶意软件、APT 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分析。

服务频次：提供 4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7*24 小时。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每天编制并提交：《流量威胁监测分析报告》。

（3）安全事件闭环处置跟踪服务：

服务内容：从告警中发现的安全事件进行管理，根据事件处置状态划分为待确认事件、已确认事件、已终止事件，记录各事件的事件 ID、客户名称、客户星级、事件名称、服务类别、事件类型、事件级别、风险等级、最近更新时间等信息，可快速通过事件级别（常规事件、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风险等级（低危、中危、高危、危急）等标签进行筛选，帮助采购人识别优先级最高的运营工作。驻场人员将安全事件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并对安全事件处置过程及结果进行判断，确保安全事件处置闭环。

服务频次：提供 4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7*24 小时。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安全事件闭环处置跟踪报告》。

（4）安全事件分析研判服务：

服务内容：基于告警数据基于攻击者、攻击链、实体信息关联、场景化等维度对工具告警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出对采购人有影响的安全事件及安全风险。驻场工程师通过自动化告警分诊，实现对典型网络攻击告警的自动化分诊和降噪，有效提升安全监测分析的时效性和精准度，更快更准的定位网络威胁事件，并及时向采购人发送事件报告，指导其快速进行安全事件处置。

服务频次：提供 4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7*24 小时。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每天编制并提交：《安全事件分析研判报告》。

（5）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导致采购人被监管单位通报、大量敏感信息泄露、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故，协助采购人提供溯源分析服务，并出具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报告。

服务频次：提供 4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7*24 小时。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每天编制并提交：《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报告》。

（6）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通过工具和驻场服务，接入多源流量日志分析，数据深度解析和识别能力，如重要数据，敏感数据等，通过场景化风险评估能力，覆盖办公网场景、共享交换场景、开发运维场景等，识别和预警数据安全漏洞和异常风险，支持告警分析研

判和评估报表输出服务。

服务频次：提供 4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7*24 小时。

交付物：根据实际需求每天编制并提交：《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报告》。

2.5.8 API 安全检测服务

服务内容：结合现有西城区卫健委联通云建设的整体情况，云上 2 个逻辑域业务数据调用的业务模式，提供内部的 API 资产识别管理和风险检测分析服务，包括 API 资产识别服务，API 威胁检测服务，API 异常行为检测服务，API 敏感数据泄露检测服务。每周输出一次 API 安全分析报告，配合业务侧进行 API 安全风险整改。

服务频次：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每周 5*8 小时，每周进行一次 API 安全检测动作。

服务交付成果：根据实际需求每周编制并提交：《API 安全检测服务报告》。

2.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7.1 培训要求

投标人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设计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针对机关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用户群提供不同类型的培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安排等。

2.8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8.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8.2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组织方案、安全审计服务组织方案、大模型安全防护服务组织方案、安全运营平台优化服务组织方案、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组织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2.8.3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服务组织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学时说明、培训内容说明、培训大纲说明等，对采购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2.8.4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能够经常性 24 小时现场值班值守，有责任心，有安全运维经验。其中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须具有网络安全业务相关经验不少于 5 年，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团队成员具备 CISP 证书以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 证书，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 其他要求

5.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5.2 技术支持要求

（1）合同签订后，提供 8 个月的软硬件免费质保和维护，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服务保障，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能够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

（2）投标人在重大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两会”、重要节假日等），提供不少于 45 天 7*24 小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并解决全部政务网络安全事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与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本合同”指双方签署的此合同，包括其正文部分、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后续确认的有关法律文件。

2.“服务”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3.“服务成果”：系指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中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作为相关服务执行成果的有形或无形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交付并归甲方所有的实物或资料及其知识产权。

3.“交付”指由乙方依据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4.“服务商”指提供直接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单位。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服务，服务内容与次数详见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履行期限：8 个月。合同期满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义务

4.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采购的服务质量。

4.1.2 乙方应履行承诺，配置必要的人员及软、硬件，保证合同有效实施。

4.1.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将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改进，以达到优化目的。

4.1.4 对于在合同执行中需要甲方确认、核准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可向甲方接口人请示，

甲方接口人可以代表甲方直接处理。

4.2 甲方义务

4.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

4.2.2 当乙方人员提供驻场、现场服务时，甲方应据实为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提供便利。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开设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网络和系统访问权限。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内容和方法

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服务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接收人应检查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是否与本合同文件相符，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 5 日内填写附件 2《验收报告》并签字，将原件返回乙方。如甲方对服务的数量、内容、质量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的异议属实的，乙方应及时对服务内容进行核实或采取对应措施直至通过验收。因甲方原因未能进行验收的，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a) 首款：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伍拾（50%）作为首付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

(b) 终验付款：服务期满后，且甲方在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完成后，且通过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伍拾（50%）尾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2 发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后，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含税总价格）。

6.3 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与技术支持

7.1 乙方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本地化专属服务团队，满足 5*8、7*24 小时的需求服务类型，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在服务期间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7.1.2 服务工作中所使用的专业设备、工具、耗材是经正当渠道取得的合法、正版产品；

7.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服务应根据服务的性质在现场提供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履行。

7.2 乙方技术支持

7.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软硬件免费质保和维护，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服务保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能够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

7.2.2 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两会”、重要节假日等），提供全年不少于 45 天 7*24 小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解决全部政务网络安全事件。

7.2.3 乙方将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设计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针对机关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用户群提供不同类型的培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安排等。

第八条 责任限制

8.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 and 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据实延长交付时间。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and 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相应违约项目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0.05%）。如延误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已支付资金。

8.3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其它法律责任：

8.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的服务交付、服务验收等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服务需要，导致乙方服务交付、验收等无法按期进行的；

8.3.2 甲方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

8.3.3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服务所引致的损害；

8.3.4 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其授权同意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纠纷，并使乙方免于担责。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8.3.5 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意见、结论、劝告或建议均属于顾问和咨询性质，甲方应

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使用，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后果。

第九条 隐私保护

9.1 为最终实现各项服务工作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9.2 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1）数据：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2）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人员身份或者反映特定人员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9.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动：

（1）实现本合同的基本服务内容；

（2）改善乙方服务质量，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反馈的服务问题；

（3）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9.4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通知本合同所规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此“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

9.5 双方同意，应共同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1）在其网站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2）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保障双方信息安全。

（3）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4）若一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5）双方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9.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要求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要求并通知甲方。

9.7 乙方同意，除适用法律规定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9.8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用户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0.3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4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0.5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0.6 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定：

1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及其数据、软件、设计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权或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11.1.2 由于乙方违反上款规定造成甲方的权利被侵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1.2 知识产权纠纷

11.2.1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数据，乙方都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11.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11.2.4 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11.2.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2.1.1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2.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

（2）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3）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履行中止超过九十（90）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3.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逾期通过验收，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5%）。

13.3 如甲方逾期付款，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5%）。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法律适用：本合同按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14.2 友好协商：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相关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为“争议”），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4.3 诉讼：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5.2 不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5.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5.4 全部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商或合同。

15.5 修订：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需以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5.6 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副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验收报告》

以上是本合同正文部分，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1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		1	
2	安全审计服务		1	
3	大模型安全防护服务		1	
4	安全运营平台优化服务		1	
5	互联网网站云监测服务		1	
6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1	
7	互联网众测服务		1	
8	热点事件预警服务		1	
9	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服务		1	
10	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		1	
11	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1	
12	API 安全检测服务		1	

附件 2：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针对_____项目全部产品/服务验收情况如下： 是否涉及硬件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软件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服务 ☐是 ☐否 硬件产品验收内容： 设备加电测试：安装后，加电自检，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工作☐是/☐否完成； 设备附件移交：☐是/☐否☐不涉及完成； 软件产品验收内容： 软件安装调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工作☐是/☐否完成； 软件资料移交：☐是/☐否☐不涉及完成； 服务验收内容： 咨询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开发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驻场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其他验收内容：_____ ☐是/☐否完成； 项目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同意 / ☐不同意 验收。 验收备忘：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意：文档一式四份（甲方单位、乙方公司留存）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盖章可由合同中的甲方或合同最终用户签字且加盖印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